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3〕19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3年12月24日

#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等有关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计划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纵向科研项目。

## 第二章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三条 科研计划项目的经费管理与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经费，由科技处核拨费用、财务处建账立卡后，由项目负责人使用。

第四条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教技[2012]14号”、“教监[2012]6号”等文件精神及本细则执行。

第五条 学校科技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等监管职能，严格科研计划项目及其经费的规范管理；学院（部）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部门，履行对本部门科研行为的支持保障和监管责任，对科研计划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计划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计划项目的合同执行，依法合理使用科研经费，确保经费

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认真负责完成科研计划项目的任务，保障国家、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七条 对于有明确经费使用管理辦法的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应严格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办法及批准的预算科目执行。

第八条 一次性使用超过5万元经费(包括外拨经费)，须经科技处、财务处审定。

第九条 管理费：凡上级管理部门已规定可收取科研计划项目管理费的比例或数额的，按其规定收取。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的，按实际到校经费的5%收取。项目依托单位由外单位变更为我校，且管理费已在外单位收取并能提供原单位证明的，我校管理费减免收取。

第十条 特支费：特支费包括劳务费或学生助研费或招待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凡上级管理部门已规定可支付劳务费的比例或数额的，按其规定支付。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的，按实际到校经费的20%支付特支费。

第十一条 学生助研费：学生助研费的人数每月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过程中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严禁利用学生名义提取有关规定之外的费用。

第十二条 利用学校资源费：科研计划项目预算中若有“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场地费、水费、动力费”等利用学校资源的费用，项目验收或结题时由学校收取并作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绩效费：绩效费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费用。凡上级管理部门已规定可支付绩效费的比例或数额的，按其规定支付。若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的，按实际到校经费扣除设备费后的 5% 作为绩效费，待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组成员名单申请，经科技处核准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或返聘等，则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项目经费。若未指定在职人员管理，则终止执行该项目。

#### 第四章 科研计划项目尾款或结余经费的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或返聘等，则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尾款或结余经费。若未指定在职人员管理，则终止执行该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验收或结题项目的尾款或结余经费，上级管理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的，原则上在允许时间内按原项目预算将尾款或结余经费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